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老歌翻唱！手握著作權轉讓證明書便可放心？－簡評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9 號判決

刊登期別

第25卷，第5期，2013年05月

劉得正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12月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何謂專利適格 (Patent Eligibility) 的兩階段標準 (Two-Step Test) ？

「專利適格」(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用淺白的文字解釋，就是成取得專利的基礎門檻、資格。專利適格的司法排除事項 (Judicial Exception) 為：「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抽象概念」。而「兩階段標準」的導入，是給司法排除事項「敗部復活」的機會。可取得專利適格的標的於35 U.S.C. §101有明文：「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穎而有用之程序 (Process)、機器 (Machine)、製品 (Manufacture) 或物之組合 (Composition of Matter)，或其新穎而有用之改良，皆得依據本法所定規定及要件就其取得專利權利。」但符合§101的敘述，不必然具專利適格。最高法院表示：「自然法...

美國競業禁止條款之修法趨勢及對離職員工之管理建議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於2023年1月5日提出聯邦規則彙編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之修正草案，其基於競業禁止條款 (Non-Compete Clauses) 將阻止員工離職及員工之競爭、降低員工的薪資、阻止新企業之形成及阻礙創新等立法目的，擬禁止僱用人及受僱人間約定競業禁止條款及使現有的競業禁止條款歸於無效。美國亦有相關報導提到員工流動於技術領域尤為常見，因技術領域之企業對營業秘密高度重視，故對於員工離職到競爭對手會特別留意，例如加州的許多企業 (尤其是位於矽谷之企業) 會與員工簽署保密合約規範對於機密資訊的處理，

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於今年(2013)3月16日全面生效

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於今年度(2013)3月16日全面實施，係近年來美國專利制度的重要變革，茲就AIA第三階段生效的重點介紹如下：
1.專利權申請制度的變革 為促進美國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保障發明人權利，專利申請權歸屬將由原本的「先發明制」(First to Invent)，改為發明人「先申請制」(First Inventor to File)。簡言之，是以「有效申請日」先後決定專利權歸屬。
2.新穎性標準的修改 修法後的新穎性標準係以「有效申請日」為斷。惟，新法仍保留新穎性寬限期 (grace period) 之規定，為避免採行「先申請制」而延宕發明技術公開之窘境，新法限縮申請人享有寬...

FCC執行局建議駁回有線電視業者對電信業者之申訴

由於美國之主要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紛紛推出語音、數據與影音三合一服務(triple play)，彼此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為搶奪市場，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分別向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提出申訴，指競爭對手以不公平方式阻擋客戶轉換服務提供者。如2008年2月間，Comcast、Time Warner等有線電視業者向FCC申訴，Verizon 及其他既有電信業者在消費者申請電信號碼可攜服務過程中，以違反通訊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規定方



式，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客戶忠誠度行銷」(Customer retention marketing)。電信業者在3月間亦向FCC申訴，有線電視業者拒絕接受競爭對手代替。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